

#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扬建安监〔2014〕21号

## 关于开展全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上岗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监站，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严格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督促施工、监理企业履行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无证上岗安全隐患。根据住建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省住建厅《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苏建管质〔2009〕5号）文件要求，结合市建设局《2014年扬州市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扬建管〔2014〕15号）部署，市安监站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同步开展检查。市管在建工程由市安监站负责组织实施；县（市、区）在

建工程，由属地安监站组织实施。

## 二、检查内容

1、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重点检查有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人证是否相符、是否持假证。

2、施工、监理企业针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三、检查安排

本次检查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至7月15日，为两个阶段进行。

1、企业自查自纠阶段（6月25日~7月5日）。各施工、监理企业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施工企业项目部要在现场建立本工程特种作业人员汇总表和明细表，内容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姓名、证书号、有效期等。施工企业项目部自查整改情况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于7月5日前报工程所属安监站，并在现场留存一份备查。

2、执法检查阶段（7月6日~7月15日）。各地安监站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建设局开展的建筑施工安全、建筑扬尘检查整改专项行动，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规定的立即停止作业，待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此项工作的督查结合市建设局专项行动督查一并进行。

## 四、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安监站要高度重视，立即进行部署，把

本通知精神传达贯彻到各施工、监理企业，督促施工、监理企业开展全面自查。同时，指导和督促企业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定期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做到无证不上岗，上岗必有证。

2、对未取得上岗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各施工企业要立即组织报名进行培训考试，培训考核机构要根据报名情况及时安排培训考核。

3、各地安监站要加强检查，检查中若发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以及企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加强跟踪检查，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4、各地安监站要将专项检查情况于7月16日前报市安监站，联系人：齐勇，电话：82987286。

附件：扬州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自查表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2014年6月23日

附件

扬州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自查表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单体个数		起重设备 数量	塔吊:	电梯:	其他:
类别	姓名	证号		有效期	备注
电工					
焊工					
架子工					

起重信号 司索工				
塔式起重 机司机				
物料提升 机司机				
起重机械 安装拆卸 工				
高处作业 吊篮安装 拆卸工				

安装质量 检验工				
桩机操作 工				
混凝土泵 操作工				
场内机动 车司机				
吊车司机				
项目部自查意见：    项目经理：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部没有涉及的工种不需要填写；分包单位的人员，备注注明分包单位；未持证人员，备注注明送培时间；表格可增页。